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城校区、花都校区总平面图绘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西铭

项目联系人： 金康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 198 号

电 话： 397119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罗俊杰

项目负责人： 沈天宇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18 号广发广场大楼 5、6 楼

电 话： 139251908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城校区、花都校区总平面图绘制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校区地形测量、建筑物布局测绘、道路及绿化等附属设施测绘。
2. 完成科教城校区、花都校区彩色总平面图制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技术资料：根据乙方要求，协助收集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提供方式：技术资料自送达乙方起生效，乙方应当及时签收。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只供乙方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相关项目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泄露第三方。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本项目成果的技术论证、验收等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2) 负责对本项目本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成果及时进行书面形式的确认。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进度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若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迟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玖仟元整（小写：¥9,000.00），不含税金额：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8,490.57），税费：¥509.43，税额 6%。若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额不变，双方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金额并开具相应发票。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完成绘制总平面图并获得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全部费用，即 ¥9,000.00（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11920052006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项目成果以及其他有关的涉密信息，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地理信息数据、未获允许公开的专题图、项目用图等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除依据相关规定确需公开情况外，所有成果资料仅供本项目研究使用，禁止公开。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经济损失。

4.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该信息已对外公开，或者公开该信息不会对相对方造成实质性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以甲方需求的时间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以乙方已收费用为上限。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除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回已收取的费用，且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的项目工作进度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若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服务项目所对应的费用。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要求调整。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 纸质文件：A2、A3 各 10 张。

(2) 电子文件：2 个校区（科教城校区、花都校区）的彩色总平面图

(2个校区*1张/校区=2张)的全部文字、图纸，格式为jpg.、dwg.、doc.等原始文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成果的验收方式：经甲方核实工作完成程度。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满足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人员。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金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沈天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4. 负责双方工作进度确认；

5. 负责成果的签收确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如发生纠纷，以本合同所示的双方地址为邮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邮寄即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合同首页联系方式为准。

2.送达地址变更通知

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的（包括联系人、联系邮箱变更），变更方应及时通过快递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变更方为有效。变更方怠于通知，或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均以原送达地址作为送达的认定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

由变更方承担。

3.送达的认定

合同各方确认，通知可通过当面递送、邮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的具体认定如下：

(1) 当面送达的，以递交通知函件时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拒收之时或寄出后第3日，孰早者视为送达；

(3) 电子邮箱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

成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交给甲方，双方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 198 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39711917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图鉴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 9 号四楼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82619175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